

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 轮滑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轮滑协会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比赛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三中学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项目：速度轮滑

（二）组别

1. 儿童甲组（男、女）（6 小项）

200 米双人计时赛（追逐）、500 米计时赛、1000 米计时
赛

2. 儿童乙组（男、女）（6 小项）

200 米双人计时赛（追逐）、500 米计时赛、1000 米计时
赛

3.青少年组（男、女）（6小项）

200 米双人计时赛（追逐）、500 米计时赛、1000 米计时赛

4.成人组甲组（男、女）（6小项）

200 米双人计时赛（追逐）、500 米计时赛、1000 米计时赛

五、参加单位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均可以单位名义组队参赛，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运动员年龄

1.儿童组甲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儿童组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青少年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成人甲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身体健康者，需提交半年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健康检查证明（含心电图）。

（五）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项目竞赛规程中明确。

(六) 运动员须购买赛事期间有效的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学平险除外), 期限需覆盖往返路途。

(七)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不得跨单位、跨组别兼报。

(八) 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 按照以上规定处理, 如仍有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无法解决, 该运动员不再参赛。

七、参加办法

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4—8 人(每个组别 2 人), 速度轮滑项目各组别男、女运动员限报 4 人。教练员若符合条件, 可兼任运动员并占用运动员名额。

八、竞赛办法

(一) 速度轮滑项目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订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及国际规则修订版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补充规则。

(二)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身着符合规定的比赛服参赛, 轮滑鞋、护具等器材必须适合速度轮滑等特点和需要, 保证安全。运动员参赛必须佩戴头盔、护具。

(三) 报名不足 4 人的小项, 不予立项。

(四) 各项比赛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

(五) 技术官员由主办方选派, 组委会承担其赛会期间食宿、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录取

参赛人数在 9 个以上（含本数），录取前八名；8 人以下（含本数）减一录取；

（二）奖励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优秀裁判员奖。

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8: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式：扫下方报名二维码提交资料。



联系人：王思凡 联系电话：13366640361

3. 报名材料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

（2）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3）运动员半年内体检证明（含心电图）。

（4）全体参赛人员保险凭证（学平险除外）。

（5）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 4-1，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

备注：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参赛资格。

4.提交要求

（1）所有材料扫描件请按“姓名+组别+材料名”格式命名（如：张三+儿童甲组+保险）。

（2）将上述材料与《报名表》电子版（xlsx 格式）统一放入文件夹，压缩为 ZIP 或 RAR 文件。

（3）将压缩包发送至报名通道，主题统一为“红山杯轮滑+参赛单位名称”。

5.报名方式：

（1）报名联系人：王思凡 联系电话：13366640361

（2）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何承豪 联系电话：13139601029

（二）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地点详见技术官员选调通知。

（三）领队会具体时间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赛风赛纪

（一）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事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等相关要求，各参赛单位及人员须遵守体育道德，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二）凡在比赛中出现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扰乱赛场秩序、利用网络散布赛会不实信息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组委会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名次。

十一、仲裁

（一）赛会设“仲裁委员会”。

（二）对裁判判罚有异议的，在成绩公告后 15 分钟之内，可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须缴纳申诉费 500 元，申诉成功退还，申诉失败不予退还。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十二、经费

（一）所有项目不收取赛事服务费。

（二）参赛单位赛会期间的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全部自理。

十三、其他

（一）参赛运动员须自备比赛服装，服装须整洁统一，不得身着含有政治、宗教、暴力、血腥等文字和图案，否则不得参赛。

（二）赛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4-1. 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4-1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参加乌鲁木齐市“红山杯”全民健身公开赛轮滑比赛，保证报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觉严格遵守赛事组织机构所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通知、规程、要求等明确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二、本人声明，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本项目运动的疾病），明确知晓参加此次活动对健康状况和年龄的要求以及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四、本人同意将个人本次比赛信息、照片、图片、录像等无偿提供给赛事组织机构在赛事活动或宣传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活动、媒体宣传、成品及相关广告）。

五、本人在参加赛事活动的往返行程中，如发生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行承担，与赛事组织机构无关。

本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